

論文

斜槓於新舊時代的小說寫手—李逸濤及其小說評述

張永信*

摘要

1905 年 7 月《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自《臺灣日日新報》獨立出來，當時任職於報社的台灣傳統文人們得以有施展創作小說的園地。這些以報紙為平台，用傳統漢文來寫作的小說家中，以臺北人李逸濤的作品最多。本文介紹這位跨越新舊時代的傳統文士，並從其小說作品中，觀察李逸濤如何以官報平臺創作小說，並嘗試羅列李逸濤 57 篇小說，以小說分期標記作者創作的軌跡，最後評述李逸濤的小說的寫作特色，尤其是當舊式漢文小說書寫遇見現代報章媒體之後，作者的肆應與開創。

關鍵詞：李逸濤、通俗小說、日治初期、台灣日日新報

Analysis of Li Yi-Tao and His Novels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and the New Times

Abstract

In July 1905, the "Taiwan Ri Ri Xin Bao Chinese Edition" was independent from the "Taiwan Ri Ri Xin Bao". At that time, the traditional Taiwanese literati who worked in the newspaper office had a place to display novels. Among these novelists who use the newspaper as a platform and writ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aipei's Li Yi-Tao has the most works.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is traditional literati who crosses the new and old times, and from his novels, observes how Li Yi-Tao used the official newspaper platform to create novel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list 57 novels of Li Yi-Tao, and mark the author's trajectory with the novels in stages. Finally it would comment The writing characteristics of Li Yi-Tao 's novels, especially focus Li Yi-Tao's implemented and

* 張永信，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文教師。

pioneering things after the writing of old Chinese novels meets the modern newspaper media.

Keywords: Li Yi-Tao、Novel、Japanese Colonial Period、Taiwan
Ri Ri Xin Bao

一、前言

1920 年代是臺灣新文學萌發的時代，不論是文學體制上的新舊文學之爭，或是文字使用上的臺灣話文之爭，都充分顯現臺灣文學正日益發展中，其中以現代小說的發展最為蓬勃，進展的速度也最快。不過，早在 1920 年代以前，北臺灣其實就已經有一批傳統文人，如謝雪漁(1871-1953)、李逸濤(1876-1921)、佩雁(生卒年不詳)等，他們透過當時日本人創立的報紙，陸續發表了一連串的小說，有採單篇的方式，有採連載的方式，從短篇，中篇，到中長篇，甚至有連載到一百回、兩百多回的。這批文人身處清領末期與日治初期之間，自幼都有良好的漢文根基，他們精通傳統漢詩的創作，時時以詩會友，組織詩社，蔚為風氣。1898 年日人守屋善兵衛創立官方報紙《臺灣日日新報》，為提高閱報率，在日文版面外，增加了漢文版面，聘用謝雪漁、李逸濤、李漢如等人為漢文部記者。1905 年 7 月漢文部獨立出來，成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於是這群傳統文人得以有施展創作的園地，除了詩社活動的創作成果得以在報上發表外，小說的連載更被視為提高閱報率的必要措施，漢文小說也因此藉著報紙這個平台蓬勃起來。這些以《臺灣日日新報》為平台，用傳統漢文來寫作的小說家中，以臺北人李逸濤的作品最多。

二、李逸濤生平介紹

李書(1876~1921)，字逸濤，號亦陶，煙花散人、雪香山房主人、海沫、松峰。本籍新竹。1882 年從臺北名士邱亦芝學，頗受栽培。1896 年入《臺灣新報》任職，後任《臺灣日日新報》漢文記者，因與日人初山衣洲、日下峰蓮等人交好，參與以日人為主體的「玉山吟社」活動。同時為「瀛社」創社社員，亦是「奇峰吟社」、「竹社」社員。後徙臺北太平町。以小說聞名，小說發表於《臺灣日日新報》，其中以《蠻花記》、《俠鴛鴦》等最著，亦著有《史沫》1 卷¹。任職《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十餘

¹ 見吳福助、黃震南主編《臺灣漢語傳統文學書目新編》，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年，與連橫交最篤。²李逸濤七歲時從臺北名士邱亦芝學文，頗受栽培³。自幼對傳奇小說甚感興趣，他曾自述：

僕自九歲入塾，十一歲稍通解說，而於經書終茫然。未幾，塾師復強僕讀詩古文辭，及時文試帖，僕亦苦之。……後自畫坊購得《隋唐演義》、《三國演義》二書，讀之殊了了，不禁狂喜，所購益多，遂束四子書及六經於高閣，不暇兼顧。背誦時每被塾師斥責，僕不之恤也。且乘塾師不及見之隙，則手把小說不忍釋，目注小說不他視。⁴

李逸濤自小對於私塾老師所教授的古詩文，以及練習應試的時文，缺乏興趣，私塾老師的逼迫，使他不以為然。他認為學習文藝應有更好的方法。他舉自己為例，從坊間的傳奇小說著手，從一開始的「不禁狂喜」，到愈買愈多，甚至讀到「往往有會心之處，藉悟許多文法」⁵。雖然平時攻習時文不力，但每遇塾師所出的課題，都作得比以前進步，以致引起塾師和同學的注意，稱李逸濤為「狂」為「怪」。年少的這一段經歷，使得李逸濤衍生小說創作的興趣，奠下他後來的記者生涯，能夠大量創作小說的深厚基礎。

乙未臺灣易主之後，許多臺灣文人選擇回到中國延續科舉做官的夙夢，不少文人選擇內渡參加科舉，李逸濤的表兄何承恩⁶就是內渡之後才

年 12 月，頁 173，註：「不詳刊本。」案：李逸濤《史沫》一卷並未刊本成書，原文共五篇，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2674 號、2684 號、2696 號、2711 號及 2901 號。

² 參見林正三、許惠玫編，《臺灣瀛社詩學會會志》，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 10 月，頁 244。書中對李逸濤的介紹：「1925 年與劉喜陽、鄭超人、李廷旭、張雲鶴等組織『臺灣影畫會』，並製作第一部台語片〈誰之過〉，1929 年再拍〈血痕〉，除電影製作外，於 1928 年冬，奉祝御大典紀念，主催全國書道展，獲審入選。」案：李逸濤於 1921 年新曆 9 月 17 日逝世，《臺灣瀛社詩學會會志》中所提及李逸濤參與臺灣影畫會及電影製作諸事，當為訛誤。「與連橫交最篤」可參見大正 7 年(1918)9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6549 號)的〈編輯臆路〉：「連子《臺灣通史》殺青既竟，昨徵序于逸濤。逸濤請以俟之異日。」

³ 參見李逸濤〈邱亦芝小傳〉，《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1897)年 12 月 3 日，第 307 號。

⁴ 參見李逸濤〈小說芻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1 月 1 日，第 2601 號。

⁵ 同註 4。

⁶ 何承恩(1876-1934)，字廷誥，號鶴溪，福建海澄人，李逸濤表兄。弱冠入海澄縣，為首批博學弟子員。幼侍父履臺，居大稻埕中北街。乙未避兵鷺江，與前輩潘翹江、陳宗賦，結社唱酬。明治 38 年(1905)歸臺，設筵講經，後徙基隆茨子頂，設「正蒙

考中秀才，從此留在廈門教書，李逸濤也可循此模式，但他並沒有赴中國科考的紀錄，也沒有在 1897 年 5 月 8 日「住民去就決定日」以前離開臺灣。他在去就日前即加入了《臺灣新報》的編輯行列。不過從 1898 年他在《臺灣新報》發表的詩作可知，其實李逸濤並非對回歸祖國沒有任何想望：

回首淒然憶少年，誰將故國問青天？
 新翻花樣同棋局，懶去人情異俗緣。
 殘菊耐寒經雨後，孤梅得氣佔春先；
 不需白髮愁雙鬢，滄海桑田易變遷。⁷

三徑就荒懶去耕，幸存松菊日怡情。
 暢飲每先佳客醉，貪眠時後小娃醒。
 畢生忘勢難為俗，抵死攻書原好名。
 憐渠珠淚欲棲鶴，清唳年年向帝城。⁸

第一首詩，可以看出李逸濤對巨變後的臺灣，有著深切的無奈感，對於面目全非的「故國」，花樣殊異的「棋局」，也只能憑天而問。詩的後段，以「殘菊」、「孤梅」自比，身為遺民，要如同菊和梅一樣，等待雨過天晴，冬返春來後的轉機。第二首詩，李逸濤自言攻讀群書原為建立名聲，如今功業不成，只能如陶靖節般荒廢田地，縱情於田園詩酒之中。末聯「憐渠珠淚欲棲鶴，清唳年年向帝城」，李逸濤心之所嚮唯受人重用，樹名立業而已。此詩被署名「璞」的編輯評為：「思境疎澹，神情曠遠，具見一肚子牢騷。」李逸濤懷才不遇之情，由此可知。

1898 年五月，守屋善兵衛收購《臺灣新報》和《臺灣日報》，將兩報合併為《臺灣日日新報》，李逸濤繼續留在《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 年 12 月，國學家章太炎來台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⁹，報社中李逸濤和章太炎最為相善¹⁰，因此在章太炎回中國後，李逸濤一直存有中國行的想

書房」，昭和 9 年(1934)卒，年約五十九。

⁷ 《臺灣新報》明治 31 年(1898)1 月 21 日，第四版，406 號。

⁸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1898)11 月 11 日，第一版，158 號。

⁹ 參見明治 31 年(1898)12 月 7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179 號「新聘社員」消息。

¹⁰ 參見明治 42 年(1909)10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3432 號「編輯日錄」：「海沫憶曩章炳麟為本社記者時。」

望。1903 年 9 月李逸濤的母親呂氏逝世¹¹，在滄桑巨變後再度激發了李逸濤前往中國的冀望。1903 年 11 月 29 日到 1904 年 11 月 27 日，這段期間的《臺灣日日新報》，未見李逸濤在報上的撰稿與創作，筆者推測李逸濤在中國停留近一年之久，而在廈門的表兄何承恩，應是李逸濤最有可能往投的地方¹²。若不論上述臆測，1908 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報社派李逸濤前往廈門出差¹³，應是李初次踏上廈門的最早紀錄。這次考察，對李逸濤來說是新鮮的嘗試，寓居數月後回台，李逸濤撰寫〈鷺門游草〉¹⁴共七回，記錄所見所聞。

第二度踏上廈門之行是在大正 4 年(1915)年 4 月，臨別之際李逸濤留下詩云：

雄飛無計已三年，立近王庭倍惘然。
一劍磨人歌斫地，九州容我笑談天。
夢隨湖海雲和月，市入吳門隱亦仙。
漫卷詩書束高閣，漢家有事讚凌煙。¹⁵

詩中李逸濤自悔蹉跎光陰三年，因此對中國此行有著非常大的期盼，他認為中國之大足遂平生大志，憑著詩人的豪俠之氣，絕可以放手一搏，幹出一番事業。李逸濤自比伴隨雲月的湖海逸士范蠡，憑其大才大識，為國家社會立下功績，名列凌煙閣功臣榜，供人景仰。此行瀛社的好友紛紛寫詩為他餞行，洪以南、魏潤庵、林述三、黃贊鈞、林石崖等人都有作品留存¹⁶。第三度的廈門行在大正 8 年 2 月左右，返回臺灣後李逸濤在報上發表了〈鷺遊雜記〉¹⁷記錄其對廈門發展的看法。然而，對於中國局勢的了解以及從臺灣到中國的數次「雄飛之旅」，似乎無助於改

¹¹ 參見明治 36 年(1903)9 月 24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一版，第 1622 號。

¹² 關於李逸濤在報上的撰稿中斷紀錄，當時的記者除非是個人獨力完成的文藝作品，並無在報紙撰文裡署名的習慣，因此數月不見署名的情況應屬常見。以下列出李逸濤撰稿紀錄中斷半年以上的起訖日期：1903 年 11 月 29 日到 1904 年 11 月 27 日、1912 年 11 月 5 日到 1913 年 7 月 8 日、1917 年 5 月 18 日到 1917 年 11 月 27 日，一共三次。

¹³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1 月 18 日和 2 月 6 日的〈官紳紀事〉分別記錄李逸濤的去台與離台。

¹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1 月 26 日，第三版，2920 號。

¹⁵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1915)4 月 11 日，第三版，5318 號。

¹⁶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1915)4 月 14 日，第三版，5321 號。

¹⁷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8 年(1919)2 月 26 日，第六版，6714 號。

善其生活際遇，一個懷志不酬、憂勞日久的人，恐怕難以延續其英年，大正 10 年(1921)的一場疾病奪走了他的生命。

李逸濤除小說外，也擅長漢詩的寫作，在他從事記者的生涯，在《臺灣新報》和《臺灣日日新報》上刊載了他不少作品。當時報紙可說是傳統文人發表文藝創作的主要平台，舉凡詩社聯吟，文人彼此酬唱的作品多刊載於報紙。李逸濤在報上共發表了舊詩 111 首，其中刊於《臺灣新報》20 首，刊於《臺灣日日新報》91 首。除此之外，尚有詩評 13 則，皆刊於《臺灣日日新報》，多是擔任瀛社詞宗選拔作品時的評論。文的創作數量雖不如詩，但兩報加起來也有 39 篇，文評有 1 篇¹⁸。而日治時期北臺灣最大的詩社瀛社，其創立和李逸濤也頗有關係，《臺灣日日新報》的「編輯日錄」就曾有一段記載：

湘沅頻謂北部詩人頗多，而竟無一詩社，未免使北部減卻風雅。
海沫曰：「君如倡之，當必有和之者¹⁹」。

在一次報社編輯的空檔，林湘沅感慨表示北臺灣詩人眾多卻無詩社，李逸濤(海沫)則鼓勵林湘沅起而提倡。不到一個月，瀛社便於明治 44 年(1911)3 月 7 日成立於臺北廳艋舺平樂遊旗亭，《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林湘沅、謝汝詮、李逸濤等人是瀛社的創始社員²⁰，李逸濤在社內的主要工作是擔任詞宗，評議詩社成員的創作。由於《臺灣日日新報》記者群以瀛社做為號召，在全島最大的媒體上鼓動寫詩風潮，舉辦各類歡迎會，接待日本、中國、本地仕紳，刊載個人詩作，發佈詩壇消息，塑造氛圍，使得全島詩社運動蓬勃，寫作詩文蔚為風氣²¹。李逸濤的漢詩作品多發表在《臺灣新報》與《臺灣日日新報》上，內容為與時人酬唱贈答與詩社活動時眾人吟作的詩輯。《全臺詩》²²第四十三冊收錄李逸濤的漢詩共 129 首。

¹⁸ 參見王俐茹《臺灣文人的記者初體驗及其創作實踐——以李逸濤為例的探討》2010 年 08 月，頁 98，李逸濤詩文目錄。此目錄羅列李逸濤在報紙上刊登的小說、詩文等創作。

¹⁹ 參見明治 42 年 2 月 18 日〈編輯目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6 版，第 3238 號

²⁰ 林正三、許惠玫編，《臺灣瀛社詩學會會志》。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 10 月，序 3。

²¹ 王幼華：〈日本帝國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構接——以瀛社為例〉，《臺灣學研究》第七期，2009 年 6 月，頁 47-48。

²² 施懿琳等編：《全臺詩》，台北市，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2004 年 2 月 1 日。

三、以官報平臺作為耕耘小說的園地

近代通俗小說的發端源於西方思潮，當這一創作概念逐漸成形時，臺灣已經改隸。通俗小說不管在西方或是在近代中國和日本，都與大眾媒體有著相當不可切分的連帶，尤其是印刷術的進步帶動大眾報刊的蓬勃。臺灣在日治後隨著大眾傳播媒體的引進，當時的報紙為吸引讀者開始刊登通俗小說，以提高閱讀率，也促進了通俗小說的興盛發展。

臺灣日日新報創立後，雖然首任社長守屋善兵衛立即延攬了一班文人，進入報社從事記者的工作，但他們實際負責的工作是協助與編輯，尚無機會以作者的身分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文藝創作。當時的《臺灣日日新報》是屬於官報性質，主要功用在協助總督府發布、宣導政令。為了提升報紙的閱報率，就必須開放文藝欄吸引讀者注意，起初發表以漢詩為主，但若要大大提升閱報率，莫過於刊登通俗小說。1899 年 4 月 1 日《臺灣日日新報》成立「說苑」欄，專欄首刊為菊地三溪的《珊瑚枕記》²³。而漢人於報刊上發表小說，則始自明治三十八年(1905)7 月 1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成立，當時報上設有「小說」欄目，首篇漢人創作小說為謝雪漁的《陣中奇緣》²⁴。繼之還有李漢如、李逸濤、白玉簪等。其中李逸濤有 57 篇小說，皆刊載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日日新報》的「小說」欄中，這些小說篇幅有長有短，有單回、雙回、三回，甚至長達 131 回。

李逸濤的小說在形式上屬於連載小說，連載小說將文本分為多個部分，將各部分定期或不定期地以相同名字在報刊上發表。這類的小說具有故事性強、結構完整、敘述清楚、文字簡潔等特點，而尚未結尾的懸疑故事往往能吸引讀者。李逸濤的小說一日只刊出一回，小說需數日才能刊畢，刊出的日期並不固定，沒有特定的規律，如在單／雙數日，或是單雙／數號次刊登，或是固定間隔若干日刊登，也因此讀者不容易掌握小說出刊的日期，甚至報社在刊登小說時也會出現缺漏，如明治 40 年(1907)6 月 5 日初刊的《感恩知己》，只刊出兩回，缺了結尾；明治四十一年 5 月 3 日初刊的《南歐大俠》，只有四回，第五回以後未見於報上；長篇小說《蠻花記》甚至找不到第 102 到 105 回。李逸濤小說闕漏情形

²³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2 年(1899)4 月 2 日，第五版，273 號。

²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1905)7 月 1 日，第五版，2139 號。

見下表。

表[1] 李逸濤小說闕漏表

小說名稱	總回數 (不含闕漏)	完訖	闕漏回目
感恩知己	2	無	下篇
南歐大俠	4	無	第 5 回以後
恨海	5	無	第 6 回以後
義俠僕	2	有	第 1 回
殺姦奇案	12	無	2 續、3 續、4 續、結尾
離恨天	8	無	第 8 回(應作第 9 回)
黑心符	58	有	第 31 回
蠻花記	131	有	第 102、103、104、105 回
佛倫	6	無	第 7 回以後
雙報恩	4	無	第 5 回以後

四、以小說分期標記作者創作的軌跡

李逸濤自 1906 年 5 月 13 日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刊登首篇小說《留學奇緣》後，共 57 篇小說傳世。依作品產量、題材選擇、以及篇幅變化三方面將他的小說分成三個時期：初期(1906~1909)、中期(1910~1911)、後期(1913~1921)。

李逸濤現存的初期作品中，以刊登於 1906 年 5 月 13 日的《留學奇緣》為最早，一直到 1909 年，約三年三個月的時間，李逸濤總共撰寫了 19 篇小說。若以回目來算，總共是 54 回，回數最多的是初登於 1907 年 11 月 15 日，終於同年 12 月 3 日的《難弟難兄》，有九回。這 19 篇小說中，有 7 篇是單一回目，其餘是二到五回不等。小說的題材大致圍繞在俠士俠女快意復仇、濟弱扶傾的主題，如《兒女英雄》、《義俠傳》、《劍花傳》等。其餘各篇小說中，《韓國詩僧》、《春香傳》兩篇，分別介紹韓國僧侶的樣態，以及韓國流傳已久的民間故事。《志士傳》、《革命奇緣》兩篇是革命題材，《難弟難兄》是取材於家庭紛爭，《優者楊月樓傳》寫伶優楊月樓剛愎自負招禍之事，《蕃界奇逢》寫漢人與蕃人婚配的困境。此外，這一時期的小說，李逸濤將大部分的發生場域設定在中國或臺灣，但也有設定在島外的，如日本、韓國、甚至有南歐與法國。

李逸濤中期的小說共 31 篇，這 31 篇小說集中在 1910 年到 1911 年

兩年間，回目總數為 157 回以上。跟創作初期相較，這兩年間李逸濤所創作的小說產量更多，效率更高，平均四到五日就必須刊出一回。這些作品中，單一回目的只有 5 篇，大部分的作品的回目は 2 到 5 回，1910 年 12 月 10 日初刊的《殺姦奇案》為 12 回的長篇，緊接著《雙義俠》8 回、《離恨天》8 回，《海國奇緣》10 回，連續四篇作品都出現了回目較多的情況。甚至 1911 年 10 月 17 日初刊的《黑心符》總回目來到了 58 回。從後面幾篇，可以看出李逸濤已開始嘗試長篇小說的創作，在沉潛一年之後，在邁入第三期的 1913 年，推出了長達一百回以上的長篇作品。中期的創作主題非常多元，俠士復仇報恩、官吏斷案、家庭倫理、愛情糾葛、殖民抗暴等，大部分取材自新聞事件，加上逸濤的想像推演，綴成或短或長的小說。小說設定場域以中國最多，共 11 篇，並以徐錫麟刺殺皖撫、慈禧太后西逃、立憲運動、庚子拳亂等事件為小說環境。其次是以臺灣為場域，有 7 篇，除取材於新聞事件的改寫外，有 4 篇以開山撫番、蕃漢衝突為背景的作品，比例頗重。扣除臺灣、中國，其餘書寫的場域有日本、越南、新加坡、波斯、阿拉伯、英國、法國、美國、俄國等，寫作的場域和初期相比更加擴大，遍及世界各地。

李逸濤後期的創作共 7 篇，創作的年段拉得比較長，從 1913 年 1 月 11 日到 1921 年 6 月 18 日，這約莫八年半的時間，總共創作了 268 個回目。整體的密度並比不上中期，不過若以 1913 年到 1915 年這兩年半的時間來看，李逸濤傾力於《俠鴛鴦》、《蠻花記》這兩部長篇小說，前者有 114 回，後者有 131 回，是李逸濤最為人稱道的兩部小說，至於刊載的密集程度，幾乎是每日連載，約半年連載完畢，是李逸濤整個報刊小說創作生涯中產能最高的。李逸濤從 1915 年 8 月 7 日《蠻花記》殺青之後，在報紙上的小說連載就很少了，1915 後半年僅連載《佛倫》共 6 回，1916 整年僅連載《雙報恩》共 4 回，1917 年元旦僅刊出《飛蛇》、《玉京子傳》兩篇單一回目的作品，然後竟隔了四年，於 1921 年才又有 11 回的《碧玉雞》出刊，這 11 回的《碧玉雞》竟也連載了五個月才結束，是《臺灣日日新報》中所搜索到的最後一篇李逸濤作品。這時期創作主要集中於 1913 到 1915 三年，在這三年的大量創作之後，李逸濤呈現出創作疲軟的現象。《蠻花記》之後，一直到 1921 年李逸濤逝世，李逸濤並未離開報社，這一點可以從《臺灣日日新報》中的「編輯日錄」，窺得

他在報社裡的工作情形。他最後在職的六年間，小說創作的數量銳減，遠遠比不上《俠鴛鴦》、《蠻花記》時期的創作產能，連初期時的產能都不如。這時期的七篇作品，仍以中國和臺灣為主要場域，《俠鴛鴦》與《碧玉雞》以徐錫麟刺殺安徽巡撫為小說環境，《蠻花記》以劉銘傳開山撫番時的蕃漢衝突為小說背景，《佛倫》以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入侵比利時的列日戰役為敘事背景，《雙報恩》是俠士報恩的題材，場景設定在日本大阪，《飛蛇》是敘事兼議論的體裁，《玉京子傳》是漢末的仙人傳記。

表[2] 李逸濤小說分期目錄表

初期：19 篇，54 回			中期：31 篇，157 回			後期：7 篇，268 回		
時間	小說名	回數	時間	小說名	回數	時間	小說名	回數
1906.05	留學奇緣	2	1910.01	雙鳳朝陽	2	1913.01	俠鴛鴦	114
1906.07	韓國詩僧	1	1910.01	俠中孝	2	1914.02	蠻花記	131
1906.08	春香傳	5	1910.01	亡國志士	1	1915.10	佛倫	6
1906.11	奴狐	1	1910.01	殺主奇冤	1	1916.03	雙報恩	4
1906.11	虎媚	1	1910.01	循環報	2	1917.01	談蛇錄—飛蛇	1
1907.01	兒女英雄	2	1910.01	蕃人之傑	2	1917.01	玉京子傳	1
1907.01	義俠傳	3	1910.02	雙義俠 A	3	1921.01	碧玉雞	11
1907.02	志士傳	3	1910.02	害嫂奇冤	3			
1907.05	劍花傳	1	1910.02	宦海奇緣	1			
1907.05	不遇之女英雄	1	1910.02	柏舟鑑	2			
1907.06	感恩知己	2	1910.03	孽海冤	2			
1907.06	革命奇緣	3	1910.03	孽鏡緣	3			
1907.10	不遇之英雄	4	1910.04	情天魔	3			
1907.10	難弟難兄	9	1910.04	劇界佳話	3			
1908.01	優者楊月樓傳	1	1910.04	團圓報	3			
1908.05	南歐大俠	4	1910.05	色道惡魔	1			
1909.01	鐵血霞	5	1910.05	優人報恩	1			
1909.08	番界奇逢	1	1910.05	人怪	2			
1909.08	恨海	5	1910.08	義俠僕	2			
			1910.09	恩怨寶鑑	4			
			1910.10	色海	2			
			1910.10	手足仇	5			
			1910.11	蕃界奇緣	5			
			1910.11	偵探記	4			

初期：19 篇，54 回			中期：31 篇，157 回			後期：7 篇，268 回		
			1910.12	殺姦奇案	12			
			1911.04	雙義俠 B	8			
			1911.05	離恨天	8			
			1911.07	海國奇緣	10			
			1911.09	健兒殲仇記	4			
			1911.10	南荒奇遇	6			
			1911.10	黑心符	58			

從李逸濤的小說創作分期，可以觀察到三個現象：第一，若不論李逸濤有無囤積稿件的習慣，李氏創作的速度是愈來愈快的。初期小說的刊載大約間隔一到三個月不等，到了中期李氏小說的刊載，幾乎是一部連載完畢，緊接著馬上有新的小說接替上來，大約間隔二到三日一個回目，晚期在創作《俠鴛鴦》與《蠻花記》兩部長篇小說時，則幾乎是每日連載。第二，李逸濤的小說，有從短篇走向中長篇，甚至是百回以上長篇的現象。初期的作品以三回以下為主，單回成篇超過三分之一，最多回目的《難弟難兄》，也才 9 回。中期的作品以三到五回者最多，單回成篇的作品比例降低許多，在這個時期出現 10 回以上的作品，如《殺姦奇案》與《海國奇緣》，1911 年年底，李逸濤甚至完成了《黑心符》58 回的連載，可當作是接下來百回以上長篇小說創作的暖身。第三、在寫作題材與書寫場域方面，初期到中、晚期有明顯的轉變。以題材來說，早期李逸濤的寫作圍繞在俠士報恩復仇、濟弱扶傾的題材，到了中期又擴大為家庭倫理、蕃漢衝突、偵探查案等題材，並不是說「俠」的題材因而消失，應該說是李逸濤取材多元豐富，新聞事件、民間軼聞、跨國想像，在李逸濤的筆下，信手拈來，都能紙上成文。即使到了晚期長篇小說的撰寫，仍以自己擅長的俠士俠女故事，完成了 114 回的《俠鴛鴦》。而題材的多變，一併連動了筆下的書寫場域，從初期以臺灣和中國為主，到後來遍及東亞、東南亞、中亞，甚至到歐美大陸。身為報紙媒體記者，資訊的獲得，見識的新穎，能夠不斷的更新，也提供李逸濤在創作時源源不絕的養分。徐錫麟刺皖府恩銘、庚子拳亂、西太后西徹、晚清立憲運動、法國殖民越南、日俄戰爭、日德之戰等，加入這些時空環境，大大提升了李逸濤的創作內容，雖然是舊小說的體式，卻有著新穎時髦的趣味。

五、李逸濤小說的寫作特色

小說作為寫作者對客觀現實的反映，和世界上其他事物一樣，都是由一定的因素組成，而且這些因素彼此密切影響，包括語言、結構、人物。語言，即構成小說的文體形式、表現風格等。結構，即小說的組織形式和敘事構造。人物，即小說中的角色，小說敘事是角色的故事，故事由角色內心世界往外推衍事件而成，藉由語言的敘述、結構的安排、人物的設定，使小說呈現作者想要傳達的主題思想。以下將從語言、結構、人物三方面來分析李逸濤小說的特色。

(一)兼融敘事與言志的語言

李逸濤作為通俗小說的創作者，目的是為了提高報紙的閱報率，他首要關注的便是大眾化的問題，必須創作出雅俗共賞、老少咸宜，擁有廣泛群眾基礎的小說。李逸濤身處的日治初期的臺灣，並還沒有作家意識到白話文創作的必要性，白話小說的發展在 1920 年代以後才逐漸為創作者所關注。因此李逸濤選擇用漢文寫作，或者是說使用文言文的寫作是他必然的選擇。前節在敘述李逸濤生平時有提到，他在習作應試時文的階段，其實並不擅長使用文言，而是透過閱讀像《隋唐演義》、《三國演義》這樣的文言小說，使自己的應制作文有大進境，也就是說，李逸濤熟稔文言小說的語言表現方式。李逸濤所慣用的小說語言是有彈性的語言，其能夠兼容各種異國文化的題材，漢語當然是最主要的書寫系統，不過也會有夾雜外國語詞現象，如日語、洋語。李逸濤的小說題材選擇多元，他有時也嘗試轉介新文明、新事物與讀者知曉。另外，李逸濤精於漢詩，小說中偶爾也會出現散韻相間的情況，甚至《鐵血霞》中的翠霞寫給鐵木兒的書信內容中，還用了四六成句、文辭頗美的駢文，展現女子的堅貞與體貼。

小說語言分為敘述語言和人物語言。敘述語言是指用於敘述小說的故事、情節、衝突、描寫環境、刻劃人物，以及作者抒發感情、發表議論的語言。它圍繞創作意向並描寫社會生活的總傾向，將人物、事件、環境、景物組合成一個藝術整體²⁵。敘述語言從敘述角度分，有第一人稱

²⁵ 王先霈編：《小說大辭典上編·小說理論》。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1年8月初版，頁17。

的敘述角度，包括「作者我」、「人物我」、「人物意識流」。有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的敘述角度，而第三人稱包括「全知全能式」。李逸濤的小說大部分都屬於「全知全能式」²⁶，使用這種敘述角度，可使讀者在閱讀時輕鬆綜覽小說完整的場景、人物、情節，自然而然順著作者的敘述進行小說事件，作者所設計的曲折情節，也容易被讀者所接受，進而產生共鳴。

此外，小說中也常出現「干預敘述者」的問題，這種「非敘事性語言」是指敘事者對故事的理解和評價，和情節推展無關，但通常可從其中發現敘述者的意識或傾向。「非敘述性語言」不同於敘述事件的「敘事語言」，它干預了原先故事敘述的脈絡，突然插入小說的敘事之中卻不會改變故事的過程與結果。它包括對故事的分析、修正、抒感、和表達敘述者主體意識的議論等，然後以「緒言」、「評論」、「結語」等形式出現在小說的語言中。²⁷例如《俠鴛鴦》正文前的緒言：

吾書何為而作乎？曰哀閩牆之鬪也。其鬪何為乎？曰為公亦私也。夫公至於為黨為君，事不獲己，雖犧牲其骨肉而不顧，西哲固有行之者。惟纏綿兒女之私，激成人倫之變，兄未盪弟之腦，弟已紕兄之臂，其始畏天下之議己，故借大義滅親之辭，以為小人文過之地，其繼則怨毒所積，甚於洪水之橫流，今天下且遍受其禍，則不可謂非世道人心之憂也。然則有以救之乎？曰俠也。²⁸

序言置於故事開始之前，是很明確的「干預敘事者」。而有些「干預」是作者不經意在敘事之中插入的評論，這種狀況在李逸濤的小說中也有出現，例如《俠鴛鴦》第 100 回，李逸濤藉由江督對陶鑄評論時局之言，也可視為「干預敘事者」。

彼革命黨之思想，非社會心理所共認為最危險者乎？次如懷抱帝王思想之哥老會，及志在騷擾之各小派，其是非得失為何如，明眼人必能辨之。夫湯武革命，所謂順乎天而應乎人也，亦遇桀紂之君始然耳，今上聖明非其比也，如以為解決種族問題者，則皇太后皇上皆日以協和滿漢為第一事。²⁹

²⁶ 胡菊人：《小說技巧》，台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78 年 9 月，頁 83。

²⁷ 參考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2 版，頁 103-111。

²⁸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1913)1 月 11 日，第六版，4541 號。

²⁹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1913)5 月 14 日，第六版，4666 號。

此時的敘事者正如美國布斯(Wayne C. Booth,1912-2005)所說的「隱含作者」。「隱含作者有意無意地選擇了我們閱讀的東西；他是他自己選擇的東西的總和。」³⁰真實的作者透過「隱含作者」在小說作品中的話語，恰好顯現出真實作者的價值體系及其所代表的人格系統。整理李逸濤小說「非敘述性語言」分布如下表。

表[3] 李逸濤小說「非敘述性語言」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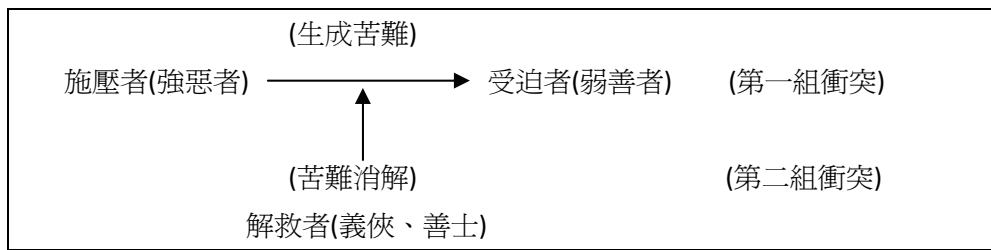
編號	小說名稱	題材	序言	插敘	後評
1	韓國詩僧	為詩僧立傳			V
2	春香傳	韓國民間故事	V		
3	義俠傳	俠士濟弱			V
4	志士傳	革命志士			V
5	劍花傳	奇女俠女		V	
6	不遇之女英雄	奇女俠女			V
7	不遇之英雄	俠士劫富			V
8	優者楊月樓傳	憤世伶優			V
9	鐵血霞	俠士濟弱			V
10	俠中孝	俠士復仇			V
11	亡國志士	殖民抗暴			V
12	殺主奇冤	循吏斷案			V
13	循環報	因果報應			V
14	蕃人之傑	蕃漢衝突		V	
15	宦海奇緣	助人補官			V
16	孽海冤	循吏斷案			V
17	劇界佳話	梨園韻事		V	
18	優人報恩	伶優俠士			V
19	人怪	惡人惡事			V
20	恩怨寶鑑	復國志士		V	
21	黑心符	家庭倫理		V	
22	俠鴛鴦	俠士俠女	V	V	
23	蠻花記	蕃漢衝突	V		
24	談蛇錄—飛蛇	議論文體			V
25	玉京子傳	仙人傳記			V

³⁰ 見[美]W·C布斯(Wayne C. Booth)著，華明、胡蘇曉、周憲譯：《小說修辭學》(*The Rhetoric of Fiction*)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頁84。

(二)強調敘事的起伏與衝突

小說結構是對小說內容的總體組織和安排。它是小說人物活動和事件進行開展的總體布局，是作者按照總體構思對小說內容諸要素編織與組接³¹。作家必須處理好小說中部份與部分，部分與整體的關係，必須確立小說中人物形象體系、事件序列、情節線索以及開頭、中段、結尾的起止。李氏小說的結構安排常常以類似戲劇的矛盾衝突為基礎，由一個主要事件依照自然的時空順序，按照開端、發展、高潮、結局等環節來安排情節，圍繞著中心事件來佈局，這種結構形式的小說通常都有著較強的故事性。

表[4] 李逸濤小說情節發展模式



小說要有張力，便需要衝突；若要有衝突，便須有兩股力量對立。強惡者壓迫良善者，便是其中最典型的方式。有時施壓者不一定是強勢的惡人，也可以是某種抽象無形的力量，例如：環境、制度、社會規範。受迫者也並非全是怯弱之輩，有時是身懷武藝的義俠，如《霞鴛鴦》中的陶鑄；有時是時運不濟的富家子弟，如《黑心符》中的景星。當弱善者受到壓迫、欺凌時對立與衝突便會產生，苦難就會生成，這是小說結構中的「第一組衝突」。過程中若義俠、善士登場解救受迫者，正反兩股力量便會相抵，然後受迫者的苦難獲得消解，這是小說中的「第二組衝突」。小說的氛圍將由悲苦轉為歡喜，紓解讀者閱讀時糾結於善惡兩端的不滿心緒，走向喜樂的結局。李逸濤的小說大部分是以這樣兩組衝突的模式來進行。

李逸濤的小說的情節變化相當多樣，但大多遵循「故事體結構」。所謂「故事體結構」，係指由一個主幹來貫穿整篇小說，即是小說家轉寫小

³¹ 王先霈編：《小說大辭典上編·小說理論》。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1年8月初版，頁48。

說大體事先立一個主題，作全書的中心思想，也就是貫連這篇小說的主幹，然後依照這個主題去構想故事，去安排情節。³²小說人物在一定的時空環境中，構成一系列矛盾衝突，作者必須透過矛盾事件自身的意義，加以鋪排與組織，表現主題思想。如《難弟難兄》透過王庚、王癸、王壬三兄妹的顛沛流離，多次逢險又屢屢化解，表現手足情的可貴。如《雙義俠》描述陳田祖創業屢屢碰壁，源於沈藩司的刻意阻撓與暗中相助，這樣的矛盾表現出殷憂啓聖的道理。如《黑心符》中林景星被損友構陷，受惡官欺騙，遭亂黨迫害，與趙姬三離三合，聚散無常，種種衝突表現出愛情的堅貞不渝。

(三)塑造鮮明的形象與性格

人是社會生活的主體，文學為社會生活的映照，因此不能忽視「人物」在文學作品中的重要性。而小說是所有文學體裁中，擁有最多空間可以塑造人物的複雜性格。分析李逸濤在小說中所塑造的人物類型、性格及形象，可以窺得李逸濤想藉由小說來表達的中心思想。

李逸濤小說中的人物性格大多特徵明確，有行俠仗義的豪傑，有為主犧牲的忠僕，有高潔貞烈的奇女，有貪淫好利的惡徒，不論是筆下精心集中筆墨刻畫的中心人物，或是為中心人物服務和豐富情節的次要人物，都具有明確穩定的人物性格。李氏小說中的人物較符合佛斯特所提出的「扁平人物」³³，這樣的設定能夠使人物角色的功能單純化，方便故事推展時有較清楚的脈絡，容易表現出作者想要陳述的中心思想。《俠鴛鴦》的梅月雅好文藝，吳瑟靈曾仰慕梅月，與之品評古今詩文，梅月後來遇人不淑，嫁惡少年解都，席捲陶模家財而去。之後梅月卻在陶鑄被解都囚禁時出力解救，最後為馬三品在混戰中所誤殺。在李逸濤的小說中幾乎沒有圓形人物，梅月受惡少年解都慫恿奪取好友陶模的家財，在明白丈夫解都殺人越貨，與哥老會叛賊朋黨為奸，陷害忠義之士之後良心發現，也算是李氏小說中極其稀有的「圓型人物」³⁴。另外，李逸濤小

³² 方祖燊著：《小說結構》。臺北：三民出版社，1995年01月01日初版，頁283。

³³ 扁平人物是指：在最純粹的形式中，他們依循著一個單純的理念或性質而被創造出來。參見佛斯特(E. M. Forster)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臺北：志文出版社，1995年12月，頁92。

³⁴ 圓型人物總能在令人信服的方式給人以新奇之感。其性格比較豐富、複雜、有立體感。這種人物往往有一個比較穩定的性格主軸，同時又呈現出不同的性格層次，這

說中的人物創立亦可反映他的主題思想，茲列表如下：

表[5] 李逸濤小說人物與主題思想關係表

編號	小說名稱	人物	事蹟	主題思想
1	留學奇緣	賽羅蘭	殺父仇復故國	俠女復仇
2	韓國詩僧	金太垠	潛心攻研佛理	譏諷臺灣俗僧
3	春香傳	春香	繫獄十年不屈惡官	節烈
4	兒女英雄	沈月英	男裝外逃，殺賊首據山寨	俠女行義
5	義俠傳	李天民	殺惡僧救山濤	佛地殺惡人為真菩薩
6	劍花傳	劍花	為東粵尙武復仇	俠女行義
7	不遇之女英雄	張氏	遭惡少調戲，以一敵眾	俠女行義
8	感恩知己	周有愚	助吳子才率軍剿匪	知己報恩
9	不遇之英雄	錢鼠廉	任俠涉險，誤入惡道而死	任俠者當潔身自愛
10	難弟難兄	王庚兄妹	屢遭兇險，化險為夷	手足之情
11	優者楊月樓傳	楊月樓	不得志而誤入惡道	懷才者應自慎
12	南歐大俠	亞東	助梭兒奪回綠娥	俠士報恩
13	鐵血霞	翠霞	撫軍逼婚而逃	節烈
14	番界奇逢	蕃婦	拯救何生出蕃境	蕃女知義
15	恨海	鏡花	鍾情於蒼狗，後嫁與豪富	節烈
16	雙鳳朝陽	雲英	解救王繼漢，加入馬賊	奇女心存大志
17	俠中孝	李阿鳳	學蕃語混入蕃社	復仇為孝
18	亡國志士	黃景福	揭竿起義後遠遁海外	對抗殖民應緩圖之
19	殺主奇冤	曹司馬	觀察縝密、善斷案	循吏斷案
20	循環報	馮大戇	覬覦王福財富，殺人奪財	惡有惡報
21	蕃人之傑	馬萊亞	與漢軍議和，送子就漢學	鼓吹文明
22	雙義俠	沈藩司	看重陳田祖，屢次助他	義俠助人
23	害嫂奇冤	塾師	開解林二，使林家和睦	儒者的仁義
24	宦海奇緣	馮生	助觀察成功補官	儒者的仁義
25	柏舟鑑	金鳳	性淫妒，棄子鳩姑	惡有惡報
26	孽海冤	陳玉麟	審理王爺姦殺民女案	循吏斷案
27	孽鏡緣	勃利士	戀紅牙，為贖紅牙殺某甲	癡情誤人

些不同的性格層次相互交疊雜錯，形成一個獨立多變的角色。參見佛斯特(E. M. Forster)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臺北：志文出版社，1995年12月，頁99。

編號	小說名稱	人物	事蹟	主題思想
28	情天魔	香奴	貞於蟠龍不改節	節烈
29	劇界佳話	小如龍	助任俠擺脫冤獄	知己報恩
30	團圓報	馬氏	馬氏鋒芒收斂，悔改前非	知過能改，惡有善報
31	優人報恩	敲蛙噶媚	助爾絲之女學曲藝	知己報恩
32	人怪	馬生	不信邪說，親身印證	實事求是
33	義俠僕	林三	親入賊窟，救回主人子	忠僕
34	色海	張氏	受蕃人脅迫而不改節	節烈
35	手足仇	波斯豆萁	催眠殺弟奪財	因果報應
36	蕃界奇緣	明珠	受蕃人脅迫而不改節	節烈
37	雙義俠	劍花女史	慧眼識飛彪助飛彪殺賊	俠女行義
38	離恨天	培克	與墨特同愛才子巴圖南	節烈
39	海國奇緣	松田福子	渡海尋愛	節烈
40	健兒殲仇記	盧布	手刃殺弟仇人	手足復仇
41	南荒奇遇	西拉比耶	深入地穴救出地蘭	冒險精神
42	黑心符	林慶雲	親愛同父異母的兄妹	手足之情
43	俠鴛鴦	陶鑄 吳瑟靈	助朝官平定會黨	俠侶行義
44	蠻花記	奇美	與林瑞相戀，堅貞不移	節烈
45	佛倫	佛倫	忠勇善戰	愛國思想

從附表 5 可知，李逸濤擅長將人物典型化，他根據自己對生活的深刻觀察與個人理解，對他所認知、擁有的生活素材進行審美創造，使一般的生活形象轉化或提升為具有獨特個性和典型意義的藝術形象。人物典型化必須經過個性化與概括化。所謂個性化，指作家根據生活原型創造典型時，不僅不磨平原型的個性，而是要強化和突出人物的個性特徵；概括化，是從具有生活特徵的現象出發，通過藝術概括，把生活中的個別現象，提高到足以深刻地反映社會生活中某些本質規律的高度上來。³⁵

《春香傳》的李孟俠與《劍花傳》的劍花一出場，即以駭人武功震懾枉法徇私的惡官，讀者就能明白兩人都是救人於急難的義俠，這是透過藝術概括所創造出來的典型。不過這兩位女俠仍然具有各自獨特的個性，李孟俠慮事縝密周詳，救春香逃獄失敗之後，知道若直接刺殺南原道府

³⁵ 參考莊濤、胡敦驊等編：《寫作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辭典，2003年，頁45。

使，勢必因此與官家結仇，反而對春香母女不利。而劍花性情剛烈，行事果決，探知尚武仇家是誰，立即以躡足術飛奔至四十里外，用迷香，於層層護衛中奪仇人首級，因此使尚武遭官府緝捕監禁，最終劍花再出動劫獄，救出尚武後帶他遠走天涯。《雙鳳朝陽》中的雲英、張參戎之女皆眷愛張繼漢，兩女曾經結拜，共誓同事一夫，張參戎之女逃家履行婚約，與張繼漢婚配，而雲英卻選擇遠赴西伯利亞開創大業。兩女都是信守然諾的女漢子，一個秉持貞烈，一個胸懷大志，節烈觀與新女性兩者都是李逸濤在小說中想傳達的主題，李逸濤在小說結尾提供了讀者不同的認同選擇。

除了單看個別小說人物的性格特徵與行事範式，也可以透過人物交叉比對，善與惡、智與愚、樸與巧、直與邪、賢與不肖，來歸納作者欲傳達的思想。以《蠻花記》的人物對比表為例：

表[6] 《蠻花記》人物對比表

女主— 俠女/奇女/美女	男主— 美男/俠士/貴士	男配—女配	俠女—奇女	俠士—義士
奇美 俠姑	林瑞	張安人、月姑 阿忠母、蘇來 外祖母、蒙結 牡丹土目 巴朗朗 巴塑衛	杜月娥 王太太 俠姑	王豹 王義 朱神劍、朱標 王細 古納 比魯 詹天佑
惡女	惡男	忠僕	正官	惡官
馬丹 阿收	林彪、阿狗、陳英 吳虎、居停主人 杜格、林狼 加勞、加里	阿忠 杜月娥	余友能 潘文吉	縣令

奇美與林瑞，一為小說的女主人公，一為男主人公，小說中是相戀的一對璧人，是美男與尤物的組合。可以看出李逸濤的小說偏好這樣郎才女貌的配對，如《海國奇緣》的柴南二郎與松田福子，《黑心符》的景星和趙姬，《俠鴛鴦》的陶鑄和瑟靈等。但也有唯一的例外，《留學奇緣》的賽羅蘭與山東某生，山東某生其貌不揚，不俊美也非貴公子，猶太裔

美女賽羅蘭找上山東某生，純粹是爲了方便她復仇雪恨。

奇美與俠姑，筆者將俠姑與奇美同列爲女主人公，是因爲她亦如蕃女奇美一樣美貌，同樣讓林瑞一見傾心，屢次想要一親芳澤。不過俠姑是漢女，具有新穎的女權觀念，不僅婚姻自主，且抱負遠大，和奇美陷入蕃社爭鬥，受人宰制的形象完全不同。由此可看出李逸濤在建構小說時，所透露出個人認知的種族位階，推崇節烈時抬舉蕃女之貞，但要標榜新女性時又選擇俠姑這樣的漢人女性。

林彪、阿狗、陳英與阿忠，這四人同爲林瑞的家臣，追隨林瑞赴南洋貿易多時，但林彪與阿狗父子處心積慮想要奪取林瑞財富，多次置林瑞於死地，林彪爲林瑞親叔，阿狗爲林瑞從弟，助紂爲虐的陳英亦是林瑞家之姻親，反而不如服侍林家兩代的阿忠母子。阿忠多次出生入死，深入蕃境救主，甚至願以愛人杜月娥換取奇美，以遂主人林瑞之願。對李逸濤而言，當利益凌駕與血緣與親屬關係之上時，忠誠不二的義僕反而更值得彰揚。

杜月娥與馬丹、阿收，這一組是俠女與惡女的對比。杜月娥願意犧牲自己，入蕃境換取奇美，屈身爲加里之婦。而奇美後母馬丹一心想將奇美許與高士掘土目之子杜格，以得到蕃社更多權力。蕃女阿收陷溺於身體的慾望，殺母博取林瑞歡心，嫁與副土目後與杜格通姦，讓杜格得以此威脅，使自己成爲設計奇美入彀的傀儡。杜月娥捨身報答阿忠救命之恩，與馬丹和阿收被權勢與欲望蒙昧良知，判爲雲泥。

王太太、朱神劍父子與杜格、加里等蕃人，前者爲漢人女俠與義俠父子，後兩者爲蕃社土目之子，小說中爲得到奇美雙方鬥智，爾虞我詐。但前者爲了達到救人與戰勝的目的，彼此犧牲，合作包容，與蕃人勾心鬥角，鞏固私利，各懷鬼胎大異。

吳虎、居停主人與王豹，這三人同爲漢人，同樣受林彪與陳英的委託任務，除掉阿忠。但王豹聽完阿忠的陳述後，卻瞞著林彪放過阿忠。論搏擊之術，王豹勝過阿忠，擒殺阿忠輕而易舉，但王豹在利與義之間作出正確選擇而發動俠心，相較於吳虎和居停主人，眼中只有財貨，利令智昏，陷害忠良，善惡高下立判。

余友能、潘文吉與縣令，這一組是正官與惡官的對比。余友能統領漢軍征討牡丹諸社，知人善任，大膽起用蕃人潘文吉爲官輔佐漢軍，引

介林瑞、阿忠等勇士攻堅，折衝於蕃漢之間，只求戰事早日平靖，減少人員傷亡。潘文吉自獻人頭與朱神劍，向加里施行反間之計成功，結束這場蕃漢之戰。而縣令貪贓枉法，收受陳英巨額賄賂，不發兵搜救林瑞，透過這一層描寫，潘文吉捨身取義的道德價值就被墊高了。

郎才女貌的匹配、女子的貞潔與新女性的抱負、義與利的抉擇、善與惡的區辨、小我與大我的趨捨，通過這些人物安排的對比，確實更加彰顯了李逸濤創作小說的主題思想。

六、結論

1905 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獨立出刊，李逸濤把握大眾媒體飛騰的趨勢，從此走上小說的創造道路，進入生活化的庶民文藝。李逸濤小說創作生涯 15 年(1906 年—1921 年)，共創作了 57 篇小說，其中包含《黑心符》、《俠鴛鴦》、《蠻花記》三篇長篇小說。小說題材的選擇從本土、中國沿伸到世界，雖是文言小說的舊制，卻有著時髦的新趣，隨著小說創作經驗的累積，逐漸培養出長篇小說的寫作能量。隨著漢文報紙的獨立刊行與臺人記者地位的提高，以傳統漢文創作的的小說，透過報刊轉為有助文明進程的通俗讀物，揭示 1920 年代以後報刊小說的發展走向。此外，李逸濤小說憑藉兼融敘事與言志的文字，以及強調敘事起伏與衝突的鋪排，並擅長塑造鮮明形象與性格的人物，來傳達他在小說中包覆的主題思想。其小說創作的動機與內容，值得更進一步的探究與闡析。

參考書目

(一)日治報刊

1. 《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1896)，至明治 31 年(1896)。
2.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1898)，至大正 10 年(1921)。
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1905)，至明治 44 年(1911)。
4. 施懿琳等編：《全臺詩》第 43 冊，台北市，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2004 年 2 月 1 日。
5. 吳福助、林登昱主編：《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台中：文听閣，2008 年。

(二)專書

1.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年。

2. 佛斯特(E. M. Forster)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臺北：志文出版社，1995年12月。
3. 王先霈主編：《文學批評原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4.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
5.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第2版。
6. 林正三、許惠玫編：《臺灣瀛社詩學會會志》，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2008年。

(三)期刊論文

1. 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臺灣文學學報》第5期，2004年06月。
2. 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8期，2006年03月。
3. 林以衡：〈日治初期臺灣文人對日本漢文小說的接受—以菊池三溪的作品為例〉，《中國文學研究》，第26期，2008年06月。
4. 王幼華：〈日本帝國與殖民地臺灣的文化構接—以瀛社為例〉，《臺灣學研究》第7期，2009年6月。

(四)學位論文

1. 王俐茹：《臺灣文人的記者初體驗及其創作實踐——以李逸濤為例的探討》，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2009年。
2. 王韶君：《日治時期「中國」作為工具的臺灣身分思索：以謝雪漁、李逸濤、魏清德為研究對象》，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2015年。